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对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艳女士及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任职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